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 物流管理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							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9014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--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1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
												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	--	100	2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														數學	--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3	統測科目英文
														專業一	--	x2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國文
														專業二	--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數學
														總級分	3	--							6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
														招生群 (類)別	09 商業與管理群							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考生	30	90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1	3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考生	1	3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	2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#離島生名額：澎湖縣考生 2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.6.6(一) 21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9(四) 10:00 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1.6.19(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.7.1(五) 10:00 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2(六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.7.6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7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.7.20(三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<p>學習歷程備審資料</p> <p>項目</p> <p>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</p> <p>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</p> <p>1件</p> <p>B. 課程學習成果</p> <p>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</p> <p>1件</p> <p>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</p> <p>1件</p> <p>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</p> <p>1件</p> <p>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</p> <p>1件</p> <p>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</p> <p>1件</p> <p>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</p> <p>1件</p> <p>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</p> <p>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 <p>指定項目甄試說明</p> <p>1.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：學習能力40%、專業能力30%、專業專長20%、技藝能競賽10% 2. 面試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40%、發展潛力20%、表達能力20%、學習態度20% 3. 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1. 每一題能完全作出85-100分，大部分能作出者70-84分，部分能作出者55-69分，少部分能作出者40-54分，極少部分能作出25-39分，幾乎無法作出0-24分。2. 兩題分數除以2即為實作得分。-- 題目：(1) 當顧客執意要購買某項 A 牌商品但該店舖僅販售 B 牌商品，身為門市人員的你，要如何應對？(2) 門市賣場人員「商品陳列」時應注意？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1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〈111/6/19〉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，及寄發甄試通知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 物流管理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						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9028	招生群 (類)別	17 餐旅群	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				
								一般考生	1	3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10%	國文	--	x1.00倍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		
								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	--	100		20%	2	統測科目專業二	
								原住民考生	0	0		數學	--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	30%	3	統測科目英文	
								離島考生	0	--		專業一	--	x2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	20%	4	統測科目國文	
												專業二	--	x2.00倍		--	--	--		--	5	統測科目數學	
												總級分	3	--				--		--	--	6	--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	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.6.6 (一) 21:00 止		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	1件							
				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1件								
			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1件										
			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1件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9 (四) 10:00 起		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						
			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1件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1.6.19 (日)				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.7.1 (五) 10:00 前				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：學習能力40%、專業能力30%、專業專長20%、技藝能競賽10% 2. 面試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40%、發展潛力20%、表達能力20%、學習態度20% 3. 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1. 每一題能完全作出85-100分，大部分能作出者70-84分，部分能作出者55-69分，少部分能作出者40-54分，極少部分能作出25-39分，幾乎無法作出0-24分。2. 兩題分數除以2即為實作得分。-- 題目：(1)當顧客執意要購買某項 A 牌商品但該店舖僅販售 B 牌商品，身為門市人員的你，要如何應對？(2)門市賣場人員「商品陳列」時應注意？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2 (六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.7.6 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	111.7.7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.7.20 (三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1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〈111/6/19〉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，及寄發甄試通知單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 物流管理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					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9029	招生群 (類)別	15 外語群英語類	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			
								一般考生	2	6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10%	國文	--	x1.00倍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	
								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	--	100		20%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								原住民考生	0	0		數學	--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	30%	3	統測科目英文
								離島考生	0	--		專業一	--	x2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	20%	4	統測科目國文
												專業二	--	x2.00倍		--	--	--		--	5	統測科目數學
												總級分	3	--								6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.6.6 (一) 21:00 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							1件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9 (四) 10:00 起				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			1件							
甄試日期	111.6.19 (日)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1件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.7.1 (五) 10:00 前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	1件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2 (六) 12:00 止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.7.6 (三) 10:00 起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	111.7.7 (四) 12:00 止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.7.20 (三) 17:00 止		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
備註			1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〈111/6/19〉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，及寄發甄試通知單。																			